

採購契約研討

113年10月23日

招標文件

- 所謂招標，指機關以成立採購契約為目的，而招請廠商來投標之謂。機關辦理招標，須擬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取。
- 所謂招標文件，指機關為邀請廠商投標所準備的一些相關文件。依採購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 一般而言，招標文件內容會隨採購性質及履約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所以，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性質備妥所需之相關文件。

招標公告及契約之履約期限不一致

○案例

- 招標公告載明白機關通知之日起開工；
契約條款載明白決標日起7日內開工
- 決標後已逾7天機關未通知開工。
- 廠商主張契約文件內容不一致，屬機關之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機關未通知，故未開工？
 - 招標公告是否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
(須知§77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
 - 究以招標公告為準？契約條款為準？

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7.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8.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_(續)

○ 案例

- 施工圖說標示A工項之混凝土強度為 $280\text{kg}/\text{cm}^2$ ；標價清單(詳細價目表)中A工項混凝土強度標示為 $210\text{kg}/\text{cm}^2$ 。
- 廠商主張詳細價目表規格優於施工圖說，故A工項應澆置 $210\text{kg}/\text{cm}^2$ 混凝土？

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續)

案例

某技術服務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契約主文第2條第二款載明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已包含於服務費用內。

同契約第2條附件1(四)其他，載明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勾選包含測量、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等。

綠建築相關費用究竟是內含於服務費還是外加，造成雙方對契約內文解讀歧異之爭執。

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續)

(四) 其他：勾選下列項目者，甲方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決標後據以訂定契約。第1目至第3目，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其餘費用於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 一、 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二、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_____
- 三、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由乙方招
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

-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 6.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4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 ☐ 7.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4目後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 ☐ 8.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5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_(續)

- 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架構觀察，第2條附件1應為主文。
- 本案屬主文與主文之衝突，其衝突應依契約第1條第三款第(六)目約定「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處理。

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續)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草案)

113 年 10 月 15 日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說明
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爰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 二、本契約範本內容，除已有供機關填寫之空白底線欄位、勾選欄位、表格內容或標示（甲方得視個案特性修正）之文字說明外，機關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範本條款。如依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判斷確有正當理由須修改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之條款時，應循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悉，必要時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檢視，以維		為落實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新增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以利機關人員正確使用，避免機關於個案契約增（自）訂不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條款或刪減修改本會範本文字導致契約不完整。如確有正當理由須修改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之條款時，採購人員得依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並應循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悉，必要時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檢視，以維公平合理。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說明
公平合理。 三、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避免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及本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書面契約與契約草案不符

- 某軍事機關辦理廳舍整修案104/12/15驗收合格，107/7月間鍋爐無法使用，其爭執事項為公告刊登之契約與實際簽訂契約之「非結構物保固期間」有不一致情形。

原公告之招標文件

契約第16條第1款第2目第1子目載明：「期間：(1)非結構物：包括水電、纜線、建築物內部裝修等保固1年；高壓供電設備、變壓器、鍋爐、污水處理設備等保固2年；門窗、內外部防水工項等保固3年。」

實際簽訂契約條文

契約第16條第1款第2目第1子目載明：「期間：(1)非結構物：包括水電、纜線、建築物內部裝修、高壓供電設備、變壓器、鍋爐、污水處理設施、門窗及內外部防水等工項由廠商保固3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年)。」

書面契約與契約草案不符^(續)

工程會見解：

- 1 廠商依招標公告之相關文件投標為要約，機關宣布決標為承諾，契約即成立，其契約成立內容即為招標文件所載內容，除嗣後有契約變更情形，內容尚不受簽訂內容之不一致影響。
- 2 本案原招標文件載明鍋爐保固期為2年，況契約第1條第(一)款載明契約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爰雙方爭執鍋爐保固期部分，應回歸原招標文件之內容。至於鍋爐部分期間無法使用是否屬得標廠商之保固責任，請依事實認定。

廠商供應標的之原產地認定

現場徵才就業博覽會之勞務採購案，請廠商提供電腦、事務機及印表機。

若投標須知第16點勾選「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廠商**履約時**，若提供之電腦、事務機及印表機原產地非屬我國，這樣有符合招標文件需求嗎？

其原產地非屬我國者，倘係廠商履約過程自行使用之相關設備而無須交付予機關或提供機關使用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原產地非屬我國，尚無不符前述投標須知第16點之規定。

招標文件之主要部分

- 某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51點明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整體工程」**即招標公告之案名**。
 - 合理嗎？
 - 得標商將主要部分拿去分包會有什麼效果？
 - 採購法第65條：「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
 - 工程會98.10.21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過於空泛，易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招標文件之主要部分(續)

○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_____。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契約價金之給付(續)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2款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此款不適用於設計變更)

契約價金之給付_(續)

原定油漆辦公室內側4面牆壁，契約詳細價目表標示之油漆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嗣後因需求變更追加油漆天花板面積350平方公尺。廠商按圖施作後實際丈量結果牆壁油漆面積為1,050平方公尺、天花板油漆面積為340平方公尺。機關應給付多少油漆面積之價金？

$$[A] \text{ 牆壁}1,020 + \text{天花板}350 = 1,370$$

1,050 vs 1,000

350 vs 340

$$[B] (1,390 - 1,350) / 1,350 = 2.96\% \quad , \quad \text{故 給 付} \\ 1,350$$

契約價金之給付(續)

○開口契約預算金額、決標金額、契約金額、執行上限金額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_____ 預算金額(600萬)

_____ 上限金額(580萬) 契約金額

_____ 決標金額(510萬)

契約價金之給付(續)

- 機關廠商於契約金額範圍內履約與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有別
- 何時需要辦理契約變更(依據?)

何謂契約變更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附記(一)：
 -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 改變機關或廠商之一之權利義務關係。
(較為正確)
- 變更准駁、有無符合限制性招標、決標資訊公開
- 契約變更 ≠ 限制性招標

採購契約變更_(續)

某採購，按99.10.1第1次契約變更議價紀錄，該次議價因廠商書明無法減價致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該紀錄得否載明底價之金額？

採購契約變更_(續)

承上，該變更設計，有**新增工項**，其契約變更項目如經契約雙方書面確認僅未完成議價程序之價格，且已施作完成。

如何驗收？

該部分之價金如何給付？

採購契約變更_(續)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原得標廠商、分包、小包、下包、協力廠商、供應廠商，何者適用？
- 工程及勞務採購可適用嗎？
- 財物及勞務變更追加達公告金額以上

採購契約變更_(續)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水庫清淤之追加？第6款與第7款競合
- 是否有原招（決）標公告案號？

採購契約變更(續)

查核金額以上之契約變更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	---	---	-----------------	--

工程採購金額5,200萬元，契約金額4,900萬元

第1次契約變更加帳500萬元；減帳300萬元

變更後之契約價金為何？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為何？

追加累計金額為何？

可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議價？

本次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採購金額為何？

採購契約變更(續)

查核金額以上之契約變更(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	---	---	-----------------	--

承上題

第2次契約變更加帳2,200萬元；減帳2,000萬元
變更後之契約價金為何？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為何？

追加累計金額為何？

可否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議價？

本次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採購金額為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22871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李 (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處函詢工程採購契約單價調整之變更，是否屬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99年6月7日北市北三字第09960593700號函。

二、茲就來函說明四所詢疑義提供下列意見供參考：

(一)來函說明四既稱「…本案雖於契約變更辦理方式上屬新增項目…」，仍有本會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釋之適用；另依來函說明一「…本府為遏止泥漿濫倒，針對工程產出泥漿處理方式修正相關法規…」，來函說明二所述「…本處遂要求廠商依新修正法規辦理連續壁開挖泥漿之處理…」之情形，如屬原契約規格之變更，可考慮就泥漿處理費單價分析表中差異部分進行比較，並就加價部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計算追加金額比率。

(二)至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三、貴處爾後如有政府採購疑義，請先依臺北市政府88年11月3日府工三字第8806502000號函向該府工務局申請釋疑。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 銑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後，逾 50% 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	
	(六)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第 5 款	(一) 國內廠商已有原型或製造、供應之標的。	
	(二) 對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基於商業目的或為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之採購。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
	(三) 未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是否僅有一家，即以議價方式辦理。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2. 工程會 89 年 3 月 24 日(89)工經企字第 89007836 號函。
第 6 款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 A 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 B 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達原主契約金額之 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處」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 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 50%即符合本款規	

採購契約變更_(續)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續約？
 - 增購？
 - 標餘款？
 - 以小綁大？
 - 擴充上限？

採購契約變更_(續)

- 某國營事業辦理設備維修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載明可在契約數量10%以內增加，惟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均載明為24,750,000元。
-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 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六）

採購契約變更(續)

八	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 (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採購契約變更_(續)

- 主管機關（工程會）曾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之情形如下：
 - 採購於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如經機關認定必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 基本工資調整**，經機關認定涉及必須增加給付法定基本工資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

採購契約變更_(續)

- 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其涉及必須增加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
- 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其實際施作或供應結果較原契約金額有增減而須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者
- 校友捐款並指定特定供應者

採購契約變更_(續)

- 機關因搬遷費用、裝璜費用、**公務運作及經濟效益之考量**，辦理房屋租賃之續租（無後擴）
- 在建工程因應一例一休增加契約價金
- 機關以廠商身分投標政府採購**，投標文件所列分包廠商，於得標後可向該分包廠商採限制性招標（澎科大參加縣府採購）
- 機關同意廠商所提出之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變更_(續)

- 個案面，均涉及國家安全及元首安全之採購案
- 以上之適用，變更或採購當次之採購金額須小於各機關適用之GPA門檻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且未符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之限制性招標，免經主管機關核准

廠商要求機關變更契約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契約要項21，工契範本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廠商要求機關變更契約

-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
- 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履約期限之變更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有無失權效果？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履約期限之變更

- 民法第147條規定：「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 該款所定期日之約定，其目的係為便利機關與廠商得於事故發生不久，即時**掌握時效**，蒐集證據，以資**明辨**展延履約期限之責任歸屬，有利機關就所發生事故之情形、影響等，作較為精確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展延履約期限，故預於契約約定提出申請之期間。
- 倘廠商逾該約定期限提出申請，因不影響事故發生之事實，故不以契約預為約定之期日為限。

契約價金之給付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技服辦法第29條第2項及第3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第2項)。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第3項)。」

契約價金之給付(續)

- (一)以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為建造費用者，扣除費用後之建造費用 $=e-(c+d)$ ；
無表2者，以 $(e/E)(C+D)$ 推算 $(c+d)$
- (二)以工程**預算**為建造費用者，扣除後之建造費用 $=E-(C+D)$

預算總表(表1)

項次	項目	單位/數量/單價	複價
壹	發包費用		
一	工程費用		A
二	利潤(管理費)		B
三	營業稅		C
四	保險費		D
合計	$\Sigma A \rightarrow D$	工程預算	E
貳	其他相關費用		
一	空汙費		F
二	外管線路費		G
合計	$\Sigma F \rightarrow G$		H
總計	E+H		I

核定底價或評審委員會
建議金額表(表2)

項次	項目	單位/數量/單價	複價
壹	發包費用		
一	工程費用		a
二	利潤(管理費)		b
三	營業稅		c
四	保險費		d
合計	$\Sigma a \rightarrow d$	核定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	e

工程變更之技術服務費用疑義

- 技服辦法第2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機關依前揭規定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如屬工程於履約期間有不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工程契約變更情形)，並未限定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協議增減技術服務費用。

工程變更之技術服務費用疑義(續)

○ 承上，如經機關評估、與技服廠商協議，增加之費用係依原契約約定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建造費用如下：

(一)**設計服務費**：依(工程新增項目**及**數量追加之建造費用(即該部分機關核定之底價，無底價者以預算金額代之)與原建造費用合計)[註：即設計部分之建造費用，其扣減工程契約變更減帳部分]×(建造費用百分比)×(技服契約所定之設計部分占比)計算。

(二)**監造服務費**：依(工程契約變更後金額換算之建造費用)[註：即監造部分之建造費用，其應扣減工程減帳而未監造之部分]×(建造費用百分比)×(技服契約所定之監造部分占比)計算。

工程變更之技術服務費用疑義(續)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4條第九款

九、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 服務費，給歸給，罰歸罰

契約價金之給付(續)

○總包價法

- 某顧問公司受中央機關委託辦理「某某地下化計畫總顧問服務工作」，原定履約期間為95年9月25日至106年9月25日，因政策變更，預計展延至114年10月；顧問公司就工作期程展延向機關請求監造服務費用追加，機關拒絕。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決標日☐甲方簽約日☐甲方通知日起____天/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____（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契約價金之給付(續)

○總包價法

- 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時，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請依行政院93.3.3「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93.4.12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
- 總包價法精神**係廠商在原訂契約範圍內完成約定之工作事項，機關依約給付總價，如有增加工作內容或非屬廠商因素延長履約期限，即非屬契約原訂總價範圍。

延長監造期間之監造費(是CCO嗎?)

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適用於單純之工程工期展延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監造服務費) *
（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 契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契約監造人數）

× （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 （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採購契約變更_(續)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時應否辦理公告或彙送？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詳「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

如何傳輸決標公告

- 本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其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其目的係為統計原決標金額於決標後，因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之金額。
- 「原決標金額」，係指首次刊登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
- 「增加之金額」，係指當次變更後契約金額大於原決標金額之差額，即為當次刊登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但為避免刊登決標金額時，發生重覆累計之情形，爰現行實務上，該增加之金額，須扣除前歷次變更已刊登決標金額之累計。倘經扣除後為負值者，無須刊登決標公告。

如何傳輸決標公告(續)

- 「原決標金額」為6,000萬元，歷次契約變更之刊登決標金額如下：
- (一)第1次契約變更，加帳300萬元、減帳500萬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5,800萬元，無增加之金額，無須刊登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
 - (二)第2次契約變更，加帳600萬元、減帳200萬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6,200萬元，增加之金額為200萬元，須刊登契約變更之決標金額為200萬元。
 - (三)第3次契約變更，加帳500萬元、減帳100萬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6,600萬元，增加之金額為600萬元。但由於本次以前歷次變更已刊登決標金額累計200萬元，為避免重覆累計，經扣除後，僅須刊登契約變更之決標金額為400萬元。

如何傳輸決標公告(續)

- (四)第4次契約變更，加帳200萬元、減帳700萬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6,100萬元，增加之金額為100萬元。但由於本次以前歷次變更已刊登決標金額累計600萬元，為避免重覆累計，經扣除後為負值，無須刊登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
- (五)第5次契約變更，加帳300萬元、減帳500萬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5,900萬元，無增加之金額，無須刊登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
- (六)第6次契約變更，加帳800萬元、減帳0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6,700萬元，增加之金額為700萬元。但由於本次以前歷次變更已刊登決標金額累計600萬元，為避免重覆累計，經扣除後，僅須刊登契約變更之決標金額為100萬元。

共同投標廠商之繼受

- 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共同投標辦法10）
- 「重大情事」之認定，可參酌是否與「破產」情形相當。（8811158）

共同投標廠商之繼受

- 共同投標廠商於履約過程中變更成員，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以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者為限，變更成員之情形如影響原最有利標評選結果者，招標機關不宜同意其變更成員。所述「原工程團隊中有部分承商不願前來議價」之情形如無其他特殊原因，似非屬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09500309690）
- 公司已因聲請重整致無法繼續履約（例如法院為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裁定），應得認為與破產情形相當（10500046160）。

共同投標廠商之繼受

○繼受：

- 終止破產成員之契約？
- 新成員和舊成員併存於契約？
- 舊成員離開契約，新成員進入契約？

○調解

- 恐調解有歧異，應請共同投標廠商共同提出
- 但如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提出確有困難，且請求未涉其他廠商，不致影響紛爭解決一次性，得由申訴會依個案權衡允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923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25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得標之共同投標廠商成員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無法繼續共同履約，其餘成員無法覓得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一切權利義務之可採行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其繼受方式包括由其他成員繼受。

二、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其所謂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依民法第272條規定，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共同投標廠商任一成員，本應就契約負全部之責任。

三、綜上，共同投標如有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其契約權利義務得由其他成員繼受，繼受之其他成員並得將其依法規無法自行施作部分，分包予符合法規之其他廠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共同投標廠商之繼受

○終止解除契約：

○民法第258條：「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第1項)。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第2項)。……」

○契約之一方(訂約廠商)有數人(共同具名投標、得標、簽約)，有關契約解除之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向訂約機關為之，或由訂約機關向其全體為之。

○有關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依照法理應為同一解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0013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條、政府採購法第56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優良廠商，於獎勵期間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政府採購之評選加分執行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第1款第2目之(4)載明獲得金質獎之優良廠商於評選時之加分獎勵方式，其目的係對獲獎廠商過去之努力，於嗣後投標之獎勵以評選出優良廠商，爰其獎勵效果應以該得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限，始符獎勵目的及公平性；此意旨，乃法之當然解釋，無庸於法令再為鉅細靡遺之規定。

二、金質獎獲獎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得減收押標金保證金，其效果與旨述加分方式之精神相同，本會先前就機關與廠商函詢於共同投標之情形，回復略以：僅就該成員主辦部分及所占金額比率應繳納之部分，依招標文件及契約約定減收之。基於相同事務相同處理之原則，金質獎獲獎廠商參與共同投標之加分方式，亦應比照此原則辦理。

三、承前，如金質獎之獲獎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參與投標及享有獎勵，如前述獲獎廠商本應享有獎勵成果，且獎勵效果僅及於其參與之部分，不及於其他未獲獎廠商，又其加分係因獲獎廠商有實質參與，而與其具備招標文件所定資格之情形無涉。

四、綜上，金質獎獲獎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就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應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始符獎勵目的及公平合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啟用
移至

竣工日期

- 採購法施行細則§92-1：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同工契範本第15條第(二)款]
- 廠商於3月20日竣工並於當日發文監造單位及機關報請竣工，機關收文日期為3月22日。
- 有無違反細則第92條規定？
- 實際竣工日期為機關收文日期？廠商發文日期？竣工報告書所填竣工日期？
- 契約另有約定是指什麼？

驗收時發現未繳履保金

○○調查站：

- 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議訂之工程契約中如有約定得標廠商同意繳納契約總價10%之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是否應依契約之約定繳納履約保證金後，雙方再簽訂工程契約。
- 得標廠商迄工程竣工、驗收、請款完畢，均未繳納履約保證金，招標機關亦未發函要求得標廠商限期繳納，是否應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規定沒入或追繳其押標金。

驗收時發現未繳履保金

工程會意見：

- 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議訂之工程契約中如有約定得標廠商同意繳納契約總價10%之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依契約之約定繳納履約保證金，押保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驗收時發現未繳履保金

- 招標文件如有載明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且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押保辦法第18條第2項已規定：「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又所述得標廠商**迄請款完畢均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情形，屬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情形，其於投標時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機關有無責任？）

驗收時發現保險不符契約或未投保

- 基於保險之目的與特性，避免採購個案發生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投保、保險期間或保險額度不足等情形，機關不應待廠商最終履約完成之驗收時，始檢驗廠商辦理保險情形。
- 至於「因契約變更增加契約金額而未調整保險金額」、「投保天數不足」、「投保金額或自付額與契約規定不符」、「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項目與契約規定不符」之情形，如經機關檢討無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係採減價收受辦理。

驗收時發現保險不符契約或未投保

- 如廠商並未履約或未交付採購標的，例如所述「完全未投保保險」，而致終止或解除部分契約者，非屬前開得減價收受之情形。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 以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

● 第17條第(一)款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_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續)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_(續)

- 第17條第(七)款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驗收瑕疵改正期間可否展延工期

- 某公所辦理火車站前週邊道路改善工程
 - 105年9月6日驗收，驗收結果不合格，主驗人指定9月26日再驗。
 - 10月25日辦理第1次複驗，其中1缺失改正事項仍未合格，主驗人再次指定11月2日再驗。
 - 11月2日辦理第2次複驗，並驗收完竣。
 - 廠商對於9月14日至16日、27日至29日及10月6日至10日，因雨勢過大無法施作申請展延。

驗收瑕疵改正期間可否展延工期

- 第1次改正期限？得否因雨勢過大延後？
- 10月6日至10日是否為廠商應負責之遲延日數？
- 相同之缺失改正事項，且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機關一再給予改正期限，是否計算逾期日數？

附隨義務文件遲交之處理

-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期間依契約應提送「工作月報」而未提送者，可否依以契約第13條第1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計算逾期違約金？

附隨義務文件遲交之處理

- 「工作月報」屬契約第8條第17款之附隨義務文書作業，係為機關履約管理之用，與契約第2條第2款所稱「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有別；該文書作業之逾期提送，與契約第13條第1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不同，如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千分之一，有失公平合理。
- 工作月報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該月報之逾期提送如造成機關損害，請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

[註：服務實施計畫、勞工權益保障資料、監造計畫]

驗收之有效性

○勞務採購之驗收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驗收日期？主驗人？監辦？)

○參與驗收之人員

主驗人員

會驗人員

協驗人員

監驗人員

受驗廠商人員(營造業法規定)

驗收之有效性(續)

- 依採購法第71條規定辦理工程驗收，若營造業專任人員未到場說明，主辦機關仍准予驗收，其驗收程序是否有效參與驗收之人員？

驗收之有效性(續)

- 內政部營建署107年4月10日營署中建字第1070022165號函已說明，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者，於同條第2項規定工程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如有違反營造業法前開條文者，則依同法第61條、第62條規定裁處。
- 惟如主辦機關仍准予驗收，依採購法第7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2項規定，其驗收程序未必無效。
- 主辦機關如欲採取補救措施，可查明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說明之原因，必要時另訂期辦理工程驗收。

工程不辦後技術服務如何計算

○某公所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已完成細部設計**，續規劃以公開招標**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經首長核定底價後，因政策變更取消採購，並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7款宣布廢標，**不再續辦工程採購**。

建造費用定義為何？

技術服務係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設計費應如何計算？

此時工程底價是否仍應保密？

工程不辦後技術服務如何計算

- (一)所詢疑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來函所附契約第 5 條第 1 款所載「……1.契約分期付款為下列方式第 1 期：工程設計預算書經機關審定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 10%。……」，係完成特定工作時，分期給付部分契約總價金，該分期給付之金額非必然為特定工作之契約價金，不宜作為終止契約之結算金額之依據。
- (二)來函所附契約第 3 條第 2 款載明：「計價方式：(一)總包價法：依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 5,500,000 元。(二)服務費用：■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5%，監造占 45%。」所詢契約價金給付疑義，請查察廠商之設計成果是否符合契約所定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完成之情形後，依契約約定辦理。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5 條規定併請查察。

技術服務終止契約如何結算

標的案號 (無者免填)	N112051004
標的名稱	<u>石岡區綠能設施循環經濟優化計畫雜建使照技術服務案</u>
請求諮詢事項	112 年 11 月 10 日本局函文王敏蓉建築師事務所請求同意終止合約，王敏蓉建築師事務所 112 年 11 月 21 日回函同意，關於終止合約後契約價金結算目前無共識，爭點如下： (一)保險費用 (二)印花稅費用 (三)書圖文件費用與規費 (四)服務費用
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	一、訂約日期:112 年 6 月 8 日 二、契約金額:新臺幣 149 萬元 三、工作項目：既有建築物與興建工程建物合法化 四、有效期限:114 年 5 月 1 日 五、終止合約原因:全案配合環境部補助計畫必須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達一定屋頂面積，惟受限於水源保護區建蔽率僅百分之 10，依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u>石岡區綠能設施循環經濟優化計畫</u> 往免雜方向辦理，經歷本局與都發局、經發局協調溝通後，112 年 11 月 10 日本局函文王敏蓉建築師事務所請求同意終止合約。 六、檢陳王敏蓉建築師事務所 112 年 11 月 21 日、113 年 1 月 16 日說明，請求終止合約公文、契約書、爭議費用說明表等資料

技術服務終止契約如何結算

- (一)所附旨案契約第5條係正常履約時之付款約定，而第16條第五款係遇終止時所涉契約價金之給付約定，兩者有別。爰部分完成惟尚未達到可使用程度之履約標的，其服務費用之給付條件適用第16條第五款第(二)目約定。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 (1)第一期款：契約價金總額30%，提出建造執照申請。
- (2)第二期款：契約價金總額40%；資源回收場各項執照及太陽能光電同意使用建物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3)第三期款：契約價金總額30%；隊部辦公室各項執照及太陽能光電同意使用建物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技術服務終止契約如何結算

第16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二) 旨案採「總包價法」計費，請檢視旨案預算之編列有無涵蓋保險費用、印花稅費用及規費。終止契約之事由，倘屬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其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機關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請查閱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5條規定、旨案契約第16條第五款約定。係遇終止時所涉契約價金之給付約定，兩者有別。爰部分完成惟尚未達到可使用程度之履約標的，其服務費用之給付條件適用第16條第五款第（二）目約定。

行賄之處理

以目的論
非時點論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九)款：「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政府採購法第59條：「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第2項)。」

驗收不符之處理

○驗收結果不符之處理

- 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部分驗收：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不符之處理(續)

- **減價收受**：不符部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減價收受案例

○ 減價收受計算(以工程契約範本為例)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_ %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_ %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減價收受案例_(續)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5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300%之違約金。
 - D工項40,000元，機關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
 - 工程保險費(0.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0.3%)、品管費(0.6%)、包商管理費及利潤(5%)、加值營業稅(5%)，係依契約價金比例計算者，該條款契約價金包含上開費用
 - 契約價金
$$=[40,000*(1+6.2%)]*(1+5\%)=44,604$$
 - 減價金額 $=44,604*50\%=22,302$
 - 違約金 $=22,302*3=66,906$ (不必扣抵結算總額)

廠商資格-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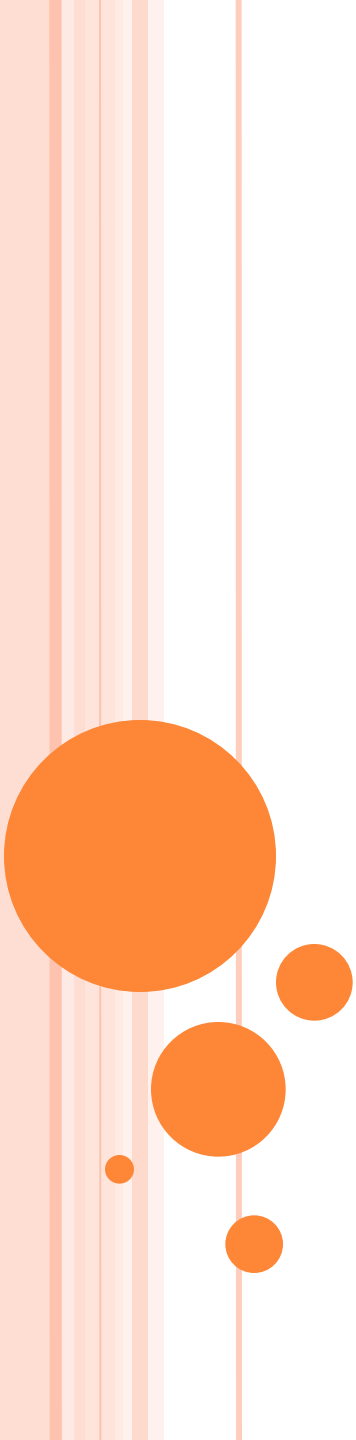
- 某機關辦理大型分期興建工程計畫，原由A機關執行，委託**規劃**採購由**C廠商**得標，並於100年驗收**結案**；所辦理之委託**設計**採購由**D廠商**得標，**刻正履約中**。
- 該計畫改由B機關執行並接續A機關未完成之採購(含前述規劃設計契約之甲方權責)；B機關因專業人力不足，有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採購之實際需要，疑義：
 - 專案管理採購案如允許C廠商及D廠商投標，有無違反採購法第39條規定？
 - B機關如將規劃成果公開，即使有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情形，亦已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

廠商資格-基本資格案例

- 某中心於102年間辦理海水抽水設施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土木包工業)履約過程，B2外牆灌漿出現混凝土澆置失敗，致申報停工後提出終止契約：
 - 工程規模：建築物為地下二層，地上一層(基地開挖範圍約10m*10m、深度6.2m)；海水抽水管路埋設長度70m。
 - 預算金額：3,850,200元
 - 投標廠商資格：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廠商資格-基本資格案例_(續)

- 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該縣政府公告事項載明：「土木包工業承攬○○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台幣60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5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規定內容如下：……二、建築物：限無附建地下室。……」。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